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

南财办农〔2021〕127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14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878 万元提前下达你单位，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

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整合办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乡村振兴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878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78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。 目标2：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三产融合发展，全方位提升农民家庭经济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覆盖范围（镇办）	=22个
			指标2：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配套资金保障到位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：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本批次项目资金量	≤2878万元	
		指标2：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已脱贫户年增收	≥850万
			指标2：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水平	得到提高和巩固
			指标2：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
			指标2：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农业农村经济水平	稳步提高	
		指标2：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1%
			指标2：	
		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